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展開的仲裁程序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公佈**」），內容分別為有關貸款及仲裁程序的申請及立案通知書。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八年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為尋求收回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結欠的未償還債項所開展的仲裁程序的最新進展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韶關港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違反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第一次程序**」）。同日，深圳港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就海南集團擔保人違反若干服務費協議及擔保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仲裁程序申請（「**第二次程序**」）。根據

深圳國際仲裁院的受理及指引，韶關港橋及深圳港橋已共同委任法定代理完成查封海南集團擔保人持有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及相關物業。相關仲裁程序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分別就第一次程序及第二次程序發出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裁決書。

根據第一份裁決書，深圳國際仲裁院的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顯示，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中弘有責任向韶關港橋償還及支付(其中包括)：(i)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30百萬元(「**本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本金額最終結算為止，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及將應計的任何利息(統稱「**第一次付款責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亦裁定，海南集團擔保人對韶關港橋的第一次付款責任承擔共同責任；及深圳國際仲裁院進一步裁定，第一次付款責任應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履行。

根據第二份裁決書，深圳國際仲裁院的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顯示，相關服務費協議及有關擔保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海南集團擔保人有責任向深圳港橋支付(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服務費及違約賠償金合共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未償還服務費最終結算為止，任何未償還服務費的應計及將應計的利息(統稱「**第二次付款責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亦裁定，第二次付款責任應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履行。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就第一次程序及第二次程序事項結欠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本集團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對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的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